

文登区社保费医保费实行联合征缴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方便广大参保对象办理各项社保和医保征缴业务,自2019年10月28日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在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大厅设立了社保、医保联合征缴窗口,确保我区参保单位和群众办理征缴业务实现“一窗办理、一次办好”。

设立联合窗口,确保征缴业务“一窗受理”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大厅开设社保、医保联合征缴窗口,实现征缴窗口物理集中,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抽调业务骨干,统一受理

参保登记、人员增减、年缴费基数核定、月缴费数额确认、打印票据、个人权益记录等业务,做到“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同审核、一窗出件”,解决办事群众两头跑、重复排队的问题。

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征缴业务“一次办好”

紧盯方便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办事需求,大力实施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在办理社保费和医保费征缴公共业务时,实行统一的办理材料和办理流程,采取联审联办、容缺办理和告知承诺等服务模式,对参保信息变更、人员增减、

缴费申报等相关业务做到即时办结,努力提高经办效率。

推进网上经办,努力实现征缴业务“零跑腿”

加快构建完善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热线等互为补充的全方位经办服务格局,积极宣传引导和鼓励参保单位、办事群众充分利用各类网办渠道办理参保人员增减、缴费申报、信息变更等业务,推动经办服务由“面对面”向“键对键”的转变,扩大网办系统覆盖范围,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越少越划算吗?

社会上有一种说法是,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用多缴费,交多了不合算,真的是这样吗?今天带大家来算算这里面的经济账。

在不考虑基础养老金增长和利率的因素,按照2019年9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条件模拟计算,参保人张某、李某在60岁生日当月一次性分别按照较低缴费档次500元、最高缴费档次5000元补缴15年。经过计算,李某在60岁次月领取待遇时拿到的养老金高于张某领取的养老金,但也仅为张某的3.6倍,张某的收益率大于李某。

难道事实真的如此吗?其实,我们被表象蒙骗了。我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包括基础养

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个部分。目前,文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30元/月。张某领取184元的月养老金,李某领取670元的月养老金,其中都有130元的基础养老金,除去基础养老金,张某个个人账户养老金仅为54元,李某个个人账户养老金为540元。由此可以看出:李某领取的月养老金是张某的3.6倍,但是李某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张某的10倍,刚好为李某、张某的缴费倍数(10倍)关系。

从当月来看,张某、李某领取等额的基础养老金,张某低缴费回报率要高于李某的高缴费回报率,这体现了社保制度向低收入者倾斜的法则,体现了养老保险一定的

福利性和再分配功能。尽管缴费多少直接决定着养老金待遇的高低,但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基于社会公平的安排,通过抑高扶低的政策,缩小老年人的收入差距。

从长远来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从符合领取条件时开始领取,个人账户领取完毕后,政府依然按照原来的标准支付终身。李某会一直比张某每月多领取486元,一年就是5832元。可以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兼顾公平的同时依然是“多缴多得”!

另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连续2年突破7%,比银行存钱合算多了。

通讯员 李静

未经领导指派因工外出受伤,算工伤吗?

李某为某物业公司的员工。一日下午下班前,其接到小区施工队打来的电话,要求次日7时前准备好一些沙石以便第二天的维修施工。为了不耽误工期,李某下班后自行前往小区附近的建材市场订购沙石。18时许,李某在建材市场内不小心摔伤。事后,李某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物业公司不服,认为李某受伤不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且外出未经领导指派,不应认定为工伤,遂向法院提出诉讼。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李某的购买行为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应当认定为“因工外出期间”。据此,不论是单位指派,还是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外出办事,都是“因工外出”。

本案中,李某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前往建材市场订购沙石,虽然未经领导指派,但确实是因工作需要履行职责,应当认定为“因工外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法院最后维持了李某的工伤认定决定。

通讯员 李静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您还有这些需要了解?

日前,人社部办公厅就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有关问题印发补充通知。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简称部规5号)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出地)应当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入地)提供书面承诺书。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因地方自行出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或因无法提供有关材料造成无法转移的缴费年限和资金,转出地应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参保人员,并配合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地(简称补缴发生地)妥善

解决后续问题。对其余符合国家转移接续规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资金,应做到应转尽转。

参保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用人单位经批准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出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向转入地提供缓缴协议、补缴欠费凭证等相关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受理参保人员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责令补缴导致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3年)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转出地负责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补缴时出具的相关文书,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退役士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在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转出地负责提供办理补缴养老保险费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补缴认定等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同时做好退役士兵人员标识。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

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其继续领取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

通讯员 于明琳

社保问答

问: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答:首先,用人单位应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24小时内将受伤职工的基本情况、受伤经过、诊断情况、联系方式等电话快报给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并在事故发生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通过网上申报的形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具体操作:用人单位可通过威海市人社局网站的“服务大厅”“业务经办”“单位版”“工伤网上申报”,进行申报操作。

用人单位如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于明琳

问:我父亲现在50周岁,即使今年开始缴养老保险,到了退休年龄也只有10年工龄,规定要满15年才可以申领退休金的。那么在他60周岁以后,还可以申请续缴社保吗?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根据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李静

